

执行和解协议书

甲方：申请执行人（原告），于峰，身份证号：370629198003160014，以下简称甲方。

乙方：被执行人（被告），修国强，身份证号370629195305220015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甲、乙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海阳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0687民初26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，且已生效并已经立案执行。双方经自愿协商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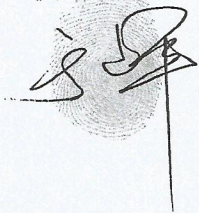
1、被告位于海阳市海政路修国强名下的的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3585号房产(1802.72平方米,该房产审判时已由该案查封)自即日起归原告于峰所有。对上述房地产双方议价1000万元，并由法院按该价格予以裁定拍卖。如流拍双方同意按议价下浮20%即800万元再次拍卖一次。

2、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登记费，过户所需税费、所欠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拍卖成交，则所得价款由双方协商本案的案款等费用（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如拍卖未成交，则以第二次800万元流拍价房地产抵顶给甲方（按本协议第1、2条内容，且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），双方互不找差且其他互不追究，本案处结。以物抵债后房产由甲、乙双方自行交接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原告、被告、海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各执一份。

原告：



被告：



2019年6月10日